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E225-03

修正案号：39-6292

一. 标题： 主转子驱动-主齿轮箱行星减速齿轮组件磁性塞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225LP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: 2009-0087-E, 2009年4月11日；
2. EC225 ASB No. 05A017 初版，2009年4月10日，或后续批准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紧急指令是由一架注册号为G-REDL的AS 332 L2直升机在4月1日靠近Aberdeen的苏格兰海岸附近发生的事故引起。

事故的原因仍然在调查之中，尽管在目前阶段，这起事故的最终原因还没有最终确定，但可能是由主齿轮箱（MGB）行星减速齿轮的退化引起。考虑到这些信息，探测MGB的任何污染是最重要的预防性方法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：

在EC 225LP直升机上，每次探测到碎片出现时对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进行维护，并确保颁发本指令之前在电磁性塞上发现颗粒时已采取了正确的MGB维护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的要求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1. 对EC225 LP直升机：

1.1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，每次在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的电磁性塞上发现颗粒时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欧直EC225 ASB No. 05A017初版（或后续批准版次）的段落2.B.2，分解并检查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。

1.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检查直升机维护记录以确定，在本指令生效之前的最后2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内，是否在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的电磁性塞上发现一个或多个颗粒，而没有确保对该组件进行完全的分解和检查：

如果探测到但没有按照上述定义进行维护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欧直EC225 ASB No. 05A017初版（或后续批准版次）的段落2.B.2，分解并检查MGB行星减速齿轮组件。

1.3 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MGB，除非其状况已经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了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4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4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